

穗环管影（增）〔2024〕159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携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复印机碳粉 300 吨、打印机墨水 30 吨、水性油墨 3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携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携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复印机碳粉 300 吨、打印机墨水 30 吨、水性油墨 3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携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六路 10 号厂房。原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0〕75 号），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迁建后，占地面积为 1484.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439 平方米，年产复印机碳粉 300 吨、打印机墨水 30 吨、水性油墨 300 吨。项目员工人数 3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50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甲苯、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337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674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建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企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仙村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
